

#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述，乃假設(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發售股份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i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iii)並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iv)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及(v)A類股份概無轉換成B類股份。

### 1.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股本(假設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

#### (i)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6,883,856,790股.....	A類股份	17,209.64美元
38,524,586,180股.....	B類股份	96,311.47美元
總計.....		113,521.11美元

#### (ii)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6,695,187,720股.....	已發行A類股份	16,737.97美元
14,246,503,110股.....	已發行B類股份	35,616.26美元
總計.....		52,354.23美元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

#### (i) 法定股本<sup>(1)</sup>

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70,000,000,000股.....	A類股份	175,000.00美元
200,000,000,000股.....	B類股份	500,000.00美元
總計.....		675,000.00美元

#### (ii)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6,695,187,720股.....	已發行A類股份	16,737.97美元
14,246,503,110股.....	已發行B類股份	35,616.26美元
1,434,44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B類股份	3,586.10美元
總計.....		55,940.33美元

#### 附註：

- (1) 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有優先股轉換為B類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113,521.11美元(分為6,883,856,79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A類股份及38,524,586,18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股份)增至675,000.00美元(分為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A類股份及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股份)，自上市日期生效。

上表不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正建議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生效。根據該架構，本公司股本將分為A類股份及B類股份。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股份持有

## 股本

人每股可投10票，而B類股份持有人則每股可投一票，惟就極少數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保留事項包括：

- (i) 修訂大綱或細則，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
- (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或撤換本公司核數師；及
- (iv) 本公司主動清盤或解散。

此外，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並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股份的股東（包括B類股份持有人），有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加入決議案。

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雷軍及林斌。雷軍將實益擁有4,295,187,720股A類股份，約佔本公司就除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的51.98%（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A類股份由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由雷軍（作為委託人）以其本身及家族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林斌將實益擁有2,400,000,000股A類股份，約佔本公司就除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的29.04%（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A類股份由林斌作為林斌信託受託人代林斌及其家族持有。

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但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長期受益。

下表載列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持有的所有權及投票權：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sup>(1)(2)</sup>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所持A類股份 . . . . .	6,695,187,720	29.92%	81.02%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所持B類股份 <sup>(3)</sup> . . . . .	2,674,339,990	11.95%	3.24%
<b>總計 . . . . .</b>	<b>9,369,527,710</b>	<b>41.87%</b>	<b>84.26%</b>

附註：

(1) 上表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 股 本

---

- (2) 基於A類股份股東每股可投10票而B類股份股東每股可投一票計算。
- (3) 假設每股優先股均已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

一股A類股份可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所有已發行在外的A類股份全部轉換為B類股份後，本公司將發行6,695,187,720股B類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流通的B類股份總數約42.70%或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9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且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倘並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實益擁有我們任何A類股份，A類股份附有的不同投票權即終止。以下事項可導致上述情況：

- (i) 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董事會成員；(3)聯交所認為其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4)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要求；
- (ii) 除上市規則第8A.18條批准的情況外，當A類股份持有人將全部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當中經濟利益或當中附有的投票權轉讓予其他人士；
- (iii) 代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A類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規定；  
或
- (iv) 所有A類股份已轉換為B類股份。

除A類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外，所有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均相同。有關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雷軍及林斌。雷軍將實益擁有4,295,187,720股A類股份，約佔本公司就除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的51.98%（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A類股份由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由雷軍（作為委託人）以其本身及家族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林斌將實益擁有2,400,000,000股A類股份，約佔本公司就除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的29.04%（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A類股份由林斌作為林斌信託受託人代林斌及其家族持有。

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

經濟利益，但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長期受益。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所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所有權集中限制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及「風險因素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A類股份持有人或會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未必會以我們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章節。

###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承諾，承諾彼會遵守第8A.43條有關股東利益且可由股東執行的規定。2018年6月20日，雷軍及林斌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承諾」）當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時：

- (1) 須遵守（倘彼透過有限合夥人、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持有的股份附有彼為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則會盡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人、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遵守）所有上市規則第8A.09、8A.14、8A.15、8A.17、8A.18及8A.24條不時生效的相關規定（「規定」）；及
- (2) 須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相關規定。

謹此說明，規定須視乎上市規則第2.04條是否另有規定為準。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及認同，股東是基於以上承諾而收購及持有股份。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及認同，承諾之目的在於給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執行。

當(i)本公司於聯交所除牌之日；及(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承諾即時終止。謹此說明，承諾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截至終止日期的任何權利、補償權利、義務或責任（包括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就任何違反承諾提出的損失索償及／或禁制申請）。

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承諾產生的所有事項、申索或糾紛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地位

發售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B類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將合資格平等享有就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利或其他分派。

## 股本變動

根據開曼公司法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然後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分拆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更改股本」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兩節。

小米金融已採納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及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兩節。

Pinecone International已採納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及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 —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兩節。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由雷軍代為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置B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和，惟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和A類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時發行的B類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該項發行B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6月17日的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由雷軍代為行使)，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本身的證券，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和A類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時發行的B類股份)總面值的10%，惟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其他資料 — 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其他資料 — 購回本身證券」一節。